

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南中人字第 106000270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自辦代理教師(第 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)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「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」106 年 8 月 24 日第 18 次會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甄選結果如下：

藝術與人文領域-視覺藝術科代理教師

正取：張淑玫，備取：無。

二、本校該領域代理教師甄試已足額錄取，本校不再辦理代理教師甄選。

校長 詹素卿